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KHEMUDOM FAFUANGWITTAYAKUL

指定辯護人 黃靖騰律師

被 告 SITTHICHOK NA BANGCHANG

指定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HEMUDOM FAFUANGWITTAYAKUL、SITTHICHOK NA BANGCHANG 均自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KHEMUDOM FAFUANGWITTAYAKUL、SITTHICHOK NA BANGCHA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2人均為外籍人士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倘被告2人出境在外，難以期待被告2人會接受我國刑罰權之行使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命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訊問被告2人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無從

01 以具保代替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均自115年8月
02 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6 法官 羅文鴻

07 法官 姚懿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葉家甫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